

关于申报 2020 年度武进国家高新区 科技创新奖励的通知

各园区企业：

为进一步增强园区自主创新能力，鼓励企业科技创新，根据武进国家高新区科技创新相关政策文件精神，现启动 2020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申报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申请对象

注册在武进高新区内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科教城除外）。

二、相关政策

1、《关于印发〈关于鼓励和扶持科技企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武新区委发〔2020〕34号）；

2、《关于印发〈武进国家高新区专利资助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武新区发〔2019〕76号）；

3、《关于印发〈武进国家高新区科技孵化及加速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武新区发〔2016〕32号）；

4、《关于印发〈武进国家高新区创新券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武新区委发〔2017〕14号）；

政策详见附件。

三、相关要求

1、在武进国家高新区科技创新服务平台上进行奖励申报（操作指南详见高新区科技条线 QQ 群：128560142），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逾期不受理。

2、专利、产学研须在武进国家高新区科技创新服务平

台上先行备案后，方可申请资助。

四、联系电话

高新技术科：章可为，86220309，（高企、平台等）；

科技服务科：贾晓东，86220311，（产学研、专利、创新券等）；

人才服务科：尹 伟，86220207，（孵化器等等）。

附件 1：《关于印发〈关于鼓励和扶持科技企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武新区委发〔2020〕34号）。

附件 2：《关于印发〈武进国家高新区专利资助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武新区发〔2019〕76号）。

附件 3：《关于印发〈武进国家高新区科技孵化及加速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武新区发〔2016〕32号）。

附件 4：《关于印发〈武进国家高新区创新券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武新区委发〔2017〕14号）。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2021年4月19日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武新区委发〔2020〕34号

关于印发《关于鼓励和扶持科技企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南夏墅街道办事处，北区工作组，中以办，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公司：

现将《关于鼓励和扶持科技企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9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鼓励和扶持科技企业 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紧紧围绕国家高新区“创新驱动示范区、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定位，贯彻落实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要求，引导和推进园区科技企业快速健康发展，进一步提升区域创新能力，助推园区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省、市、区有关鼓励自主创新、促进科技发展的政策和意见，结合高新区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鼓励扶持对象范围

本意见鼓励和扶持对象均应在武进国家高新区依法注册登记、缴纳税收、实际入驻、正常经营，并符合园区发展产业导向的企事业单位。

二、鼓励扶持的政策

1、鼓励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对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当年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当年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的奖励，对再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当年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首次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未通过认定的企业，给予企业一次性补贴 2 万元。

2、鼓励企业实施技术创新。一是对当年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以及江苏省基础研究重大贡献奖、科学

技术奖、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企业技术创新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企业和个人（团队），按国家、省奖励额度的 50%给予相应奖励。二是支持企业申报实施国家级、省级科技项目，国家、省级的重点科技项目经党工委、管委会审核后按比例进行配套资助。

3、鼓励单位设立各类研发机构。政府引导、鼓励企业联合高校、科研机构、行业组织建立研发机构，开展产业新技术、新产品的引进、消化、研发、中试、示范、推广等科技创新活动，对当年被认定为国家、省、市级研发机构（含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外资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中心））的，分别奖励 10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上述奖励当年不重复享受，获得高一级认定的，按差额奖励。企业在境外设立海外研发机构并成功获批省、市国际科技合作企业海外研发机构项目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 20%的项目经费配套奖励。

4、鼓励单位创建科技创新服务机构。新认定为国家级技术转移机构等科技创新服务机构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

5、鼓励单位发起设立产业技术创新联盟。鼓励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市级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对申报成功的，分别奖励 60 万元、30 万元、15 万元。

6、鼓励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进行科技合作，对园区企业参加高新区组织的当年度产学研

对接活动，签署合作协议并经确认的，每项奖励 2000 元，单个企业最高奖励 1 万元。对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在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武进国家高新区科技创新服务系统备案，经确认产生经济效益的，给予当年度合同实际支付金额 20% 的资金补助；企业与常州科教城内高校、科研院所开展的技术开发合作项目，奖励额度上浮 10%。单项合同最高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

三、附则

1、上述奖励资金由高新区财政列支。高新区科学技术局每年组织区内企业申报，会同高新区相关职能部门初审并提出奖励意见，报分管领导审核后提交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审定兑现。

2、本意见中所涉及到的奖项与高新区管委会进区协议条款中已包含或涉及相同的内容的不重复享受。本意见奖励政策与省、市、区其它优惠政策已包含或涉及相同的内容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3、本意见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高新区科学技术局、财政局负责解释。原有下发的文件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此文件为准。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武新区委发〔2019〕76号

关于印发《武进国家高新区专利资助 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南夏墅街道办事处，北区管理处，中以常州创新园管理办公室，
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公司：

现将《武进国家高新区专利资助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武进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2019年9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进国家高新区专利资助实施意见

(试行)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区战略，全面提升园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有效支撑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中国以色列常州创新园和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进一步提高区域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化水平，助力园区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激励知识产权创造

(一)鼓励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新获得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按每件 8000 元给予资助。

(二)鼓励获得国(境)外专利。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申请的国外发明专利，获得授权后，欧盟、美国、日本专利按 5 万元/件给予资助；以色列专利按 3 万元/件给予资助；其他国家、地区（不含港、澳、台）按 2 万元/件给予资助。通过“巴黎公约”途径申请的国外发明专利，获得授权后，欧盟、美国、日本专利按 3 万元/件给予资助；以色列专利按 2 万元/件给予资助；其他国家、地区（不含港、澳、台）按 1 万元/件给予资助。在港、澳、台地区申请的发明专利，授权后按 2000 元/件给予资助。同一专利进入不同国家的不重复资助，已获得省、市级专利资助的，按差额进行资助。

二、促进知识产权运用

（一）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对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并通过省级绩效评价或国家认证的企业，每家给予 5 万元资助。支持园区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联合组建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对获得省级立项的承担单位，给予省拨经费 20% 的资助，并与省拨资金进行同比例拨付。首次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的，分别一次性资助企业 15 万元、20 万元。

（二）鼓励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对利用知识产权向金融机构进行质押融资，并按期正常偿还贷款的企业，给予实际贷款额银行基准利率的 50% 贴息资助。对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金融机构，给予贷款额 5% 的业务费资助。贷款期限以 1 年期为主，最长不超过 3 年，最高贷款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

（三）鼓励开展专利保险。对获批常州市专利执行保险试点项目的投保企业，参照常州市知识产权局政策执行。

（四）鼓励企业开展专利运用。对通过利用专利信息分析，提高专利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的企业，运用效果突出的，参照《武进国家高新区创新券实施办法（试行）》的相关条款给予支持。

（五）鼓励专利储备运营。园区工业企业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服务机构通过专利权转让获得的有效发明专利，且专利权在武进国家高新区维持 2 年以上的，国内发明专利每件资助 3000 元；通过 PCT 途径授权的以色列专利，每件资助 1.5 万元；其他国（境）外专利每件资助 1 万元。园区工业企业或具有独立

法人资格的研发服务机构当年拥有的有效发明专利，每满 10 件奖励权利人 1.5 万元，每满 30 件奖励权利人 6 万元，每满 50 件奖励权利人 12 万元，其中，当年度新授权发明专利、通过专利权转让获得的发明专利不计入当年拥有的有效发明专利，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的奖励经费不超过权利人当年实际缴纳的专利年费总额。

（六）鼓励专利奖获奖。新获中国、省、市专利奖的专利权人，按照国家、省、市资助额度的 50% 给予资助，国家、省均有奖励的仅配套奖励一次。

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一）鼓励知识产权维权。园区内企事业单位在知识产权受到不法侵害或不实侵权指控时，积极开展维权行动并获得成功的国内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根据生效裁判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相关有效文书，每件诉讼案件给予 5000 元维权费补贴，每件非诉讼案件给予 2000 元维权费补贴；境外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每件给予 1 万元维权费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 5 万元。

（二）鼓励设立产业知识产权平台。新成立的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等知识产权专业平台正式运作后，经审核同意，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运营经费补贴。对中国以色列常州创新园设立的知识产权运营平台给予优先支持。

四、提升知识产权服务

（一）鼓励开展知识产权骨干机构能力建设。凡在武进国家高新区内注册的专利代理机构，代理本区域内专利事务，符合以

下三个条件之一的，按最高资助标准给予资助：当年代理专利授权达到 150 件以上，其中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 30 件的，资助 5 万元；当年代理专利授权达到 250 件以上，其中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 45 件的，资助 8 万元；当年代理专利授权达到 400 件以上，其中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 60 件的，资助 10 万元。园区外且在武进区内的专利代理机构按资助标准的 50% 执行。

（二）鼓励培育优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对评为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培育机构、国家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示范机构等国家级称号的服务机构，给予每家 5 万元奖励。

（三）鼓励参与高企发明专利“清零”工程。专利代理机构（不限区域）参与武进国家高新区高企发明专利“清零”工程，为园区内高企及高企培育对象申请发明专利并获得授权零突破的，每突破一家，给予 2 万元奖励。

五、强化知识产权人才培养

对当年度获得以下荣誉或资质的人才给予奖励：获得国家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和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等国家级荣誉的人才，给予 10 万元奖励；被评为江苏省知识产权领军、骨干人才，分别给予 5 万元、2 万元奖励；在园区缴纳社保的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获得专利代理师资格的，给予 1 万元奖励；获得江苏省知识产权专业高级工程师、工程师职称的人才，分别给予 5000 元、3000 元奖励。

六、相关说明

（一）本政策所称专利代理机构，一般是指在国家知识产权

局备案，并具有专利代理资质的服务机构。

（二）享受本政策的主体为专利统计在武进国家高新区，且为第一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的单位和个人。

（三）申请专利资助遵循“先备案，后申请”的原则，专利权人应于专利申请日 15 天内，在武进国家高新区专利备案系统先行备案，并在奖励通知发放时限内进行网上申请，并递交纸件材料，正式受理以递交纸质文件并完成审核为准。

（四）企业在安全、环保、规划建设等方面有重大违规、违法行为的不予资助。

（五）受资助的企业如要迁出武进国家高新区，应事先书面报告武进国家高新区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并进行财务结算，所享受的财政资助应退还武进国家高新区财政局。

（六）本意见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由武进国家高新区科学技术局、财政局负责解释。原有下发的文件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此文件为准，如遇上级知识产权政策调整，则以上级政策为准，武进区相关专利政策不予重复执行。

中共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文件

武新区发〔2016〕32号

关于印发《武进国家高新区科技孵化及加速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

南夏墅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北区党委、管理处，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公司，相关企业：

《武进国家高新区科技孵化及加速发展扶持办法》已经武进国家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讨论通过，现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武进国家高新区党工委



武进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2016年10月20日



武进国家高新区科技孵化及加速发展 扶持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引导和支持武进国家高新区（以下简称“园区”）科技企业孵化体系的健康发展，提升其创业孵化能力，进一步优化园区科技型创业企业的成长环境，根据《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国科发高[2010]680号）及常州市、武进区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工商注册地、实际经营地均在园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可申请本办法规定的扶持政策。

二、鼓励众创空间建设发展

1、众创空间是指顺应用户创新、大众创新、开放创新趋势，为创业团队、创业企业提供包含工作空间、网络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在内的各类创业场所。其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服务场所，面积一般不低于800平方米，不高于3000平方米；

（2）具有开展科技创新创业服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

（3）科技创新创业服务主题明确，内容丰富，计划合理。

2、鼓励社会力量在园区开办众创空间，为广大创新创业者提供良好的创业环境。对当年新建并实际投入运营的民营性质的众创空间，经高新区科学技术局认定后予以授牌，并按财政审核后的实际投入的30%给予一次性补助（不超过30万元）。

3、支持园区众创空间做大做强。对当年成功升级为市级、

省级和国家级的众创空间，累计分别给予 10 万元、30 万元和 50 万元的奖励（每次升级补足差额）。

4、由众创空间孵化的项目，如一次性获得风险投资机构或当地知名企业 200 万元（含）以上的股权投资，经审核，给予众创空间运营主体不超过 5 万元每项目的创业辅导奖励。

三、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发展

1、孵化器指获得国家科技部、江苏省科技厅或常州市科学技术局批复，并具备以下条件的机构：

（1）具有可自主支配场地，其中综合型孵化器场地应在 8000 平方米以上（含），在孵企业达 30 家以上（含）；专业型孵化器场地应在 4000 平方米以上（含），在孵企业达 10 家以上（含）；年度毕业企业数占在孵企业的 10%以上（含）；孵化器内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占孵化器已出租面积的 75%以上（含）；

（2）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专业化管理团队（人数不低于 8 人，具有孵化器从业资格的人员不低于 30%），可为企业提供全面的专业服务，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孵化器自有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

2、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孵化器建设。对经市级以上认定的民营科技企业孵化器，该孵化器内经备案的在孵企业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高新区财政留成部分 25%资助孵化器，孵化企业毕业后 3 年内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高新区财政留成部分 20%奖励所在孵化器。

3、对当年成功升级为市级、省级和国家级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累计分别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和 100 万元奖励（每次升级补足差额）。

四、鼓励孵化器、加速器培育上市企业

对经市级以上认定的孵化器、加速器，每培育一家上市企业，奖励孵化器、加速器运营团队 30 万元。

五、鼓励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

1、新型研发机构是指园区内符合法律法规投资设立的，以市场为导向、以驱动经济社会发展为目标、以企业化运作为模式，有效运用国内外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的人才和技术，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检验检测、工业设计、成果转化、产业孵化及高科技创业投资等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具备以下条件的新型法人组织：

（1）有明确的主攻方向，切实解决园区行业共性关键技术和企业技术难题，促进园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2）有稳定的研发经费投入渠道和固定的科研场所，有专门的仪器设备及其它必需的科研条件，能够提供多种综合性服务；

（3）拥有国内先进水平的技术研究开发、设计和实验的专业人才队伍，鼓励开展产业孵化及高科技创业投资服务，配备孵化器管理和创业投资管理方面的专业人才队伍。

2、支持企业及产业联盟创办新型研发机构。对企业或产业联盟与科研院所、著名高等院校合作兴办的研究院、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等，按照不超过机构近 5 年投入的在用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购置经费 20% 的比例，累计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支持。

3、落实技术服务收入税收减免政策。新型研发机构实行独

立核算的，其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科技主管部门对技术合同进行认定后，可向主管国家税务局申请免征增值税。一个纳税年度内，该机构符合税法有关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参考文件：《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12 号）。

4、加快完善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机制。鼓励新型研发机构的科研基础设施和科技项目信息资料向社会开放，提供研发实验等技术服务。根据开放的科技资源量及市场评价的服务业绩，每年遴选不超过 3 家优秀的新型研发机构给予每家一次性 20 万元的后补助支持。

六、鼓励开展创新创业主题活动

支持园区众创空间、孵化器举办有助于推进创新创业的各类活动，经审核，给予承办单位不超过活动总支出金额 30% 的补贴，对每个承办单位每年累计不超过 10 万元。

七、全力扶持在孵企业发展壮大

1、在孵企业必须是入驻园区市级以上孵化器且满足以下条件（参考文件：《关于印发〈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高〔2010〕680 号）：

（1）注册资本扣除“知识产权出资”后，现金出资部分在 500 万元以下（含），从事生物医药、集成电路设计、新能源、新材料等的创业企业，一般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含）；企业连续两年累计开票销售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含）；

(2)申请进入孵化器的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24个月(含);研发技术或项目属于国家颁布的高新技术领域,并符合园区产业导向,符合环境评价和节能减排要求;创业企业股东以自然人为主;

(3)在孵时间一般不超过48个月(含),从事生物医药、集成电路设计、新能源、新材料等的创业企业,一般不超过60个月(含);

(4)单一在孵企业入驻时使用的孵化场地面积,一般不大于1000平方米(含)。

2、在孵企业所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高新区财政留成部分25%资助该企业。

3、由园区众创空间或孵化器推荐,在省级以上创业大赛获奖的创业项目团队或创业企业,给予不超过5万元的创业奖励。

4、一次性获得风险投资机构或当地知名企业200万元(含)以上股权投资的在孵企业,经审核,给予5万元的创业奖励。

5、对年度开票销售收入首次突破500万元的创业企业,给予5万元的创业奖励。

八、鼓励毕业企业做大做强

1、申请毕业的企业必须在园区市级以上孵化器孵化时间超过一年,每年复审合格,无不良记录,且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任何两个条件:

(1)形成自主知识产权;

(2)连续两年开票销售累计超过1000万元(含);

(3)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4)国内外资本市场上市。

2、对于符合毕业标准、销售超亿元的孵化企业，毕业后销售总部和研发总部设在园区的，将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

3、毕业企业五年内撤离园区的，需返还此前给予的各项优惠奖励。

九、附则

1、申请单位根据武进国家高新区网站发布的政策受理通知，向园区管委会提交申请材料。申报政策的单位应提交自评信用报告或专业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具体按照每年发布的政策指南执行。

2、武进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规划、管理园区孵化服务体系。管委会将定期对园区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和新型研发机构以及拟进驻企业、在孵企业、毕业企业进行调研审核，不配合调研审核的载体与企业无权享受本办法实施的政策。

3、对于政策享受期满但未达到毕业企业标准的，视为肄业企业，将不再享受孵化企业和毕业企业的相关政策。

4、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期暂定三年，由高新区科学技术局、财政局负责解释。《关于鼓励和促进科技创新、加快众创空间建设的试行办法》（武新区发〔2015〕18 号）文件同时废止。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武新区委发〔2017〕14号

关于印发《武进国家高新区创新券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南夏墅街道办事处，北区管理处，机关各部门，直属公司，相关单位：

《武进国家高新区创新券实施办法（试行）》已经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进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2017年3月6日



武进国家高新区 创新券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支持和更好地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高新区管委会决定实施创新券制度，创新政府服务模式，完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为加强创新券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券是高新区管委会设计发行的一种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创客向科技服务机构购买特定科技服务而发放的电子配额凭证，通过创新券管理系统实现创新券的申请、流转和兑现。创新券的管理与使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遵循公开普惠、自主申领、专款专用的原则，不得拆分、转让、买卖和质押。

第三条 高新区管委会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实施创新券。

第二章 对象及主体

第四条 申请创新券的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在高新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创新创业的行为特征，正常经营，管理规范，无不良信用记录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申请创新券的创客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年满 18 岁以上，无不良诚信记录，入驻高新区范围内的众创空间。

第五条 申请人申请创新券应当向高新区提交以下材料：

(一) 填报申请书, 提供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 组织机构代码证件、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登记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三)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四) 上年度完税证明、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不提供)或者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

(五) 申请人与机构达成的服务合同复印件;

(六) 创客个人应当通过创客空间或其它平台主体提出申请。

第六条 有意愿成为服务包提供商的第三方机构(以下简称“机构”), 应当具备相应的科技服务能力, 有一定数量的专职人员, 并具有从事相关科技服务的业务基础, 所提供的科技服务收费应按相关财务制度和收费管理规定执行, 并向高新区提出申请, 同意接受相应管理, 承诺遵守创新券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审核, 符合相关标准的机构纳入机构数据库。

第七条 机构申请入库包括以下程序:

(一) 申请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向高新区提交申请;

(二) 高新区科技局、财政局审核;

(三) 高新区向社会公示入库服务机构;

(四) 高新区下达入库通知书。

第八条 服务机构应当向高新区提交以下材料：

（一）填报申请书，提供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件、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登记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三）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四）上年度完税证明、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

（五）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一览表；

（六）可以选择提供相关科技服务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三章 管理机制

第九条 创新券可用于购买多类服务包，满足企业多种创新创业活动的需求。服务包的具体内容和匹配科技创新券的具体价值以及对应的申领条件、服务标准和使用规范等另行制定，每年年初发布。服务包支持范围与高新区科技奖励范围原则上不重复。服务包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

（一）研发设计服务包，委托开发、合作研发等研发设计服务。

（二）分析检测服务包，主要用于样品测试、新产品检验、产品性能测试等检测认证服务。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必须开展的强制检测和法定检测等非科技创新活动，不纳入资助范围。

（三）工业设计服务包，主要用于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工业设计

服务。

(四)科技信息服务和专业咨询服务包，主要用于竞争情报分析、技术解决方案、创新战略等科技信息服务和专业咨询服务。

(五)新技术、新产品服务包，主要用于购买新技术、新产品。

(六)初创服务包，主要包括导师服务、入驻创新创业载体的租金等费用。

(七)云服务包，主要包括云服务器、云主机、CDN、云存储、云数据库等云服务。

第十条 创新券的申请包括以下程序：

(一)科技局通过创新券在线管理系统每年度发布两次(二季度、四季度)申请通知，确定本批发放创新券的总额度；

(二)申请人按照通知要求向高新区提交申请；

(三)高新区按照发放标准和流程，确定拟发放创新券的名单。申领额度超过本次发放总额的，通过抽签或轮候的方式确定配额发放对象；

(四)向社会公示创新券发放对象；

(五)发放创新券。

第四章 创新券的流转

第十一条 企业和创客(以下统称“企业”)与机构相互达成合作协议，凭借合作协议及其他相关申请资料，向高新区提交申请，经审核后，可以申请领用一定额度的创新券。单个企业每年可申领额度不超过10万元，有效期为1年，逾期不可使用。创

新券不得转让、买卖及重复使用。企业与机构应严格按照服务协议履行相应权利义务。机构需按照服务协议，向企业提供达到相应标准的服务，不得擅自降低或变相降低服务水平，不得对企业提出协议以外的附加要求。服务完成支付费用时，可以用创新券抵扣一定的合同金额，创新券从企业流转自机构。每次支付的创新券金额可抵扣合同金额的 30%（与注册在园区内的服务机构合作的，可抵扣合同金额的 40%），同时不能大于创新券的当年领取总额。

第五章 创新券的兑现

第十二条 创新券限在有效期内使用及兑现。

第十三条 机构完成服务并达成协议目标后，企业需对机构完成服务进行确认并作出客观评价。每年年末，机构提交创新券兑现申请，凭相关材料到高新区申请兑付创新券。创新券每年兑现一次。

第十四条 创新券兑付所需材料主要包括：

- （一）服务购买合同、技术检测合同或委托研发合同等；
- （二）技术和提供服务方向企业开具的发票存根和接受企业支付合同款的转账记录；
- （三）完成服务和取得成果的相关证明材料；
- （四）企业支付的创新券。

第十五条 每年根据企业或创客对服务机构的评价和服务机构收到创新券的数量对库内服务机构进行绩效评价，对完成情况

好的服务机构给予创新券兑现额 5%的额外奖励，并优先纳入下年度创新券服务机构库。

第六章 监督机制

第十六条 创新券申领的企业及额度须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限为 10 天，接受社会监督和意见反馈。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项目或单位，经调查属实并需调整的，由高新区重新审定。

第十七条 对经公示无异议或者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项目或单位，下达通知。

第十八条 获得创新券的单位或个人应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合法地使用创新券，并自觉接受科技、财政、监察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九条 科技创新券不得转让、买卖，不得重复使用，过期自动作废。科技创新券有效期一年。

第二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五年内不得申请科技计划项目及奖励，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在申请、使用或者兑现创新券中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资金的；

（二）非法挪用、侵占、冒领、截留财政资金的；

（三）阻挠或者故意规避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对项目的监督和检查，情节严重的。

第二十一条 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单位法定代表人、董事、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个人设立或者控股的其他单位，在申请

科技计划项目及奖励时，适用前款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建立健全创新券申请、受理、审核、评估的内部监控机制，每年应对科技创新券的发放情况进行定期审核和评估。

第二十三条 高新区相关部门在开展创新券核发工作中，存在受贿、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的，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3年，由高新区科学技术局、财政局负责解释。